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辭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梁瑞華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的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下授權代表人之職位仍有待填補。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該等委任之進度，並將於相關委任作出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邵律先生。